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G3-250005-GXTY

合同编号：12NMB153890220262

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三地理信息制图院

（四川省第二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院）、

广西俊纬地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2026 年 4 月 8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MB153890220262

采购单位（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计划文号：RSZC2026-G3-00086-001、002
供应商（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三地理信息制图院（四川省第二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院）、广西俊纬地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编号：LZZC2026-G3-250005-GXTY

项目名称：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

签订地点：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

签订时间：2026年4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范围、内容

（一）工作范围

融水苗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全部范围，包括县城区及下辖的20个乡镇。

（二）工作内容

1.日常变更调查：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国家和自治区开展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综合监测监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补充耕地、恢复耕地、耕地进出平衡、耕地卫片监督、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卫片执法等工作，统筹现有资料，通过内业判读提取建设用地、农用地等土地利用变化信息，重点对涉及耕地流入和土地利用现状发生稳定变化的图斑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形成包括变化图斑矢量数据与举证数据的日常变更成果，逐级上报自然资源部，并纳入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2.年度变更调查：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标准，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现有资料，根据自治区和国家下发的2025年底卫星遥感影像和监测图斑，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通过调查全面掌握融水苗族自治县2025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权属状况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

第二条 甲方的职责

1.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根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职责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作业，确保土地变更调查成果符合自治区和国家的有关要求。

2.乙方必须确保在甲方的服务期限要求届满前完成本合同项目工作。

3.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在合同期内至少安排一名技术人员负责日常变更调查的业务指导工作。

5.乙方是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合同项目实施的一切安全生产管理，因实施项目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自行承担合同执行期间项目人员的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7.乙方及工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及资料须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定，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8.乙方必须对本合同项目提供后续服务。质保期（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

1.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佰贰拾捌万元整（¥3280000.00）。

2.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项目完成且成果通过自治区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成果通过国家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成果正式使用三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质量及服务期要求

1.服务质量要求：服务成果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执行。

2. 后续服务期:

(1) 质量保证期 2 年 (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质量保质期内, 由乙方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 5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

3. 完成日期: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规定的时间要求, 完成自治区级、国家级核查反馈意见的整改和完善工作, 按时完成整改成果的复核和成果上报工作。

第七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具体完成时间以上级部门通知为准)。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提交的成果资料

1. 外业调查成果

(1) 外业调查图件

(2) 地物补测资料 (根据实际工作产生情况提供)

2. 数据成果

(1) “互联网+”举证成果 (DB 格式, 包含外业举证相片)。

(2) 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

(3)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 (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 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3. 文字成果

(1) 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2) 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的专题报告 (存在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情况的提供)。

(3) 水旱轮作的专题报告 (如存在水旱轮作情况需提供)。

4. 其他成果

(1)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MDB 格式)。

(2) 举证图斑信息表 (MDB 格式)。

(3)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要求的各类统计汇总表格。

第十条 保密约定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所使用到的相关数据、图表等资料或工作完成后提交甲方的成果涉及保密要求的，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及甲方的相关保密规定进行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保证甲方项目参加人员按照计划参加与本项目相关的活动，并在项目实施的各阶段按合同及时为乙方办理支付与本合同相关款项的手续。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目或者部分项目内容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单方终止本合同，收回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2.如乙方拒绝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或未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或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未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及时进行整改，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相应扣除部分合同款。

3.乙方逾期提供工作成果，或提供的工作成果未能通过自治区级或国家级核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所有合同费用（合同款）；如合同到期，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修改完善项目成果，直至本合同项目成果最终通过自治区和国家核查并下发使用为止，甲方根据乙方逾期完成项目时间，可在合同总价款的10%-30%幅度内相应扣减乙方的合同价款，作为乙方违约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一）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

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章）融水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4月8日	乙方（章）自然资源部第三地理信息制图院（四川省第三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院）、广西俊纬地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   2026年4月8日
单位地址：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寿星中路28号	单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建设路2号、融安县长安镇大乐岗拆迁安置地235、236号1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话：028-84884829、0772-81399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72471605@qq.com、94042483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广西融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账 号：	账号：2018014400000062、22641201011848869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610100、545400